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　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　称：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 571 弄 3 号 1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天津路 180 号(应氏大厦)1707 室
电　话：86-21-23016902
签署日期：2007 年 6 月 14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根据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东电力、转让方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转让 1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 8.92%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的《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股份的股份转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计 156,350,500 股)的行为
8.92%股份的股份转让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92%股份(计 139,475,889 股)的行为
10%股份	依据华东电力与长江电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规定，转让方拟转让给长江电力的转让方持有的上海电力 10%的股份，即 156,350,500 股股份
8.92%股份	依据华东电力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规定，转让方拟转让给中投资集团的转让方持有根的上海电力 8.92%的股份，即 139,475,889 股股份
A股、股份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海电力人民币普通股
见证方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2、注册地(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 571 弄 3 号 108 室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顾振兴
5、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6、经营范围：电力建设投资、用电权容量和计划外电量、投产机组电量、机组设备、节能及综合利用、技术产品开发
7、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7155
9、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6132228488
10、发起人名称：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1、联系人：渠辉云
12、联系电话：86-21-23016902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华东电力不设董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华东电力的法定代表人。华东电力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如示：

姓　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顾振兴	男	中国	上海	无	总经理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华东电力转让自身所持上海电力 18.92%的股份为中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之一部分，该变现工作为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之一。

为了配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7]1107 号《关于 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电改函[2007]29 号《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华东电力向长江电力转让上海电力 10%股份，即 156,350,500 股股份；向中电投集团转让上海电力 8.92%股份，即 139,475,889 股。华东电力此次共计转让上海电力 18.92%股份，共计 295,826,389 股。

截至目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报告书签署后的 12 个月内增加持有上海电力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权变动前，华东电力持有上海电力 295,826,389 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 18.92%。在 10%股份的股份转让中，华东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10%的股份，共计 156,350,500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江电力。在 8.92%股份的股份转让中，华东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8.92%的股份，共计 139,475,889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电投集团。本次股权变动后华东电力不再持有上海电力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基本内容

(一)转让 1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2007 年 6 月 8 日，华东电力与长江电力签署了华东电力转让 1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受让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华东电力向长江电力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156,350,5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 10%)。

3、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 1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00,683,955 元(柒亿零陆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长江电力将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交割先决条件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中最后成就的先决条件已成就并获得相应法律文件后，该先决条件的成就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及见证方的日期为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 后尽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将股份转让价款 700,683,955 元(柒亿零陆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整)一次性划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并于款项划出当日通知转让方和见证方，10%股份转让价款到账之日不得晚于交割先决条件成就并且转让 1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盖章之日)后第五个工作日。

4、交割先决条件

(1)转让方成就的先决条件
①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获得国资委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
②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获得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
(2)长江电力成就的先决条件
①长江电力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②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长江电力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担保责任的转移

就上海电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2006 年 6 月 30 日折人民币 318,118,874.31 元)事宜，转让方的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自 10%股份于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 52.85%部分转由长江电力承担。

6、10%股份权利限制

上海电力已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的规定，华东电力就目标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所做安排和承诺如下：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持上海电力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且在该 12 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合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上海电力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6 元/股（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10%股份转让至长江电力后，长江电力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股改说明书》规定继续履行原由转让方履行的交易标的股份锁定的安排和承诺义务以及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受让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之规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长江电力在执行《股改说明书》中原由转让方履行的股份锁定的安排和承诺义务所涉及的限售比例规定时，长江电力所允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将在华东电力拟转让股份(295,826,389 股)届时可以挂牌出售股份数量的总额内按照长江电力所受让股份数(156,350,500 股)占转让方拟转让股份(295,826,389 股)的比例计算。

(二)转让 8.92%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2007 年 6 月 8 日，华东电力与中电投集团签署了华东电力转让 8.92%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受让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见证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华东电力向中电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139,475,88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 8.92%)。

3、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 8.92%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25,010,087 元(陆亿贰仟伍佰零壹万零捌拾柒元整)。

截至协议生效日上海电力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自生效日至交割日上海电力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对应于 8.92%的部分由中电投集团享有和承担。

中电投集团应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后尽快支付 8.92%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款，将股权转让价款 625,010,087 元一次性划至华东电力指定账户，并于款项划出当日通知华东电力和见证方，股权转让价款到账之日不得晚于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后第五个工作日。

4、交割先决条件

(1)对于此次 8.92%股份转让，华东电力应成就的先决条件是：8.92%股份的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获得国资委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8.92%股份的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获得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

(2)中电投集团应成就的先决条件是：总经理会议通过决议，批准 8.92%股份的股份转让有关事宜；为 8.92%股份的股份转让之目的，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担保责任的转移

就上海电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2006 年 6 月 30 日折人民币 318,118,874.31 元)事宜，转让方的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自 8.92%股份于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 47.15%部分转由中电投集团承担。

6、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情况

关于 8.92%股份的股份转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 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107 号)，明确 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相关股权的具体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确认华东电力以确定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8.92%上海电力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电监电改函[2007]29 号)，同意中电投集团实施本次股份收购。

因 8.92%股份的股份转让将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且将使中电投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故本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方为生效。

7、8.92%股份权利限制

上海电力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就前述股权分置改革，华东电力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

(1)华东电力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华东电力所持有的上海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上海电力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6 元/股(如果自获得流通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8.92%股份转让至中电投集团后，仍受到上述承诺函的约束。即，本交易完成后，中电投集团持有的 8.92%股份受到如下限制：

(1)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8.92%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中电投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目标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在自该等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上海电力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6 元/股（如果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曾有过买卖上海电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注日期：2007 年 6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 571 弄 3 号 1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95,826,389 股　持股比例：18.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295,826,389 股，变动比例：1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8.92%股份的股份转让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电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方为生效。)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7 年 6 月 14 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　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　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 1 号
电　话：010-58688999、0717-6767608
签署日期：2007 年 6 月 8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受让方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电力、转让方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长江电力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署的《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计 156,350,500 股)的行为
目标股份	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转让方持有的上海电力 10%的股份即 156,350,500 股股份
A股、股份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海电力人民币普通股
见证方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3、注册资本：818,673.76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7、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9、税务登记证号码：420501710930405
10、发起人名称：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11、联系电话：010-58688999、0717-6767608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李永安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长
杨　清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
曹广晶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
林初学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
毕亚雄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
樊启祥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
王晓松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
孙又奇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
贡华章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
崔建民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吴敬儒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武广齐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金莲淑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张　诚	男	中国	中国宜昌	无	总经理
张定明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副总经理
马振波	男	中国	中国宜昌	无	副总经理
傅振邦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会秘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仅为一家，即持有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8)11.24%股权，股权性质为流通股。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长江电力通过收购上海电力 156,350,500 股流通股份，占有其总股本的 10%。收购上海电力股权，符合长江电力“寻找投资收购与三峡电力能够取得协同效应的优质发电资产的机会，投资收购三峡电力消纳区一定容量的优质发电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长江电力电源结构，提高在上海地区的市场份额。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持有上海电力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权变动前，长江电力未持有上海电力股份，本次变动后长江电力持有上海电力 156,350,500 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 10%。

二、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基本内容

2007 年 6 月 8 日，长江电力与华东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受让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华东电力向长江电力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156,350,500 股流通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 10%)。

3、转让价款及支付

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00,683,955 元（柒亿零陆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受让方将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交割先决条件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中最后成就的先决条件已成就并获得相应法律文件后，该先决条件的成就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及见证方的日期为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后尽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将股份转让价款 700,683,955 元(柒亿零陆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整)一次性划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并于款项划出当日通知转让方和见证方，股份转让价款到账之日不得晚于交割先决条件成就并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盖章之日)后第五个工作日。

4、交割先决条件

(1)转让方成就的先决条件
①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获得国资委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
②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获得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
(2)受让方成就的先决条件
①受让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②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受让方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担保责任的转移

就上海电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2006 年 6 月 30 日折人民币 318,118,874.31 元)事宜，转让方的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自目标股份于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 52.85%部分转由长江电力承担。

6、目标股份权利限制

上海电力已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的规定，转让方就目标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所做安排和承诺如下：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持上海电力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且在该 12 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合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上海电力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6 元/股（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公司受让上海电力该部分股份后，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股改说明书》规定继续履行原由转让方履行的交易标的股份锁定的安排和承诺义务以及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受让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之规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执行《股改说明书》中原由转让方履行的股份锁定的安排和承诺义务所涉及的限售比例规定时，公司所允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将在转让方拟转让股份（295,826,389 股）届时可以挂牌出售股份数量的总额内按照公司所受让股份数(156,350,500 股)占转让方拟转让股份(295,826,389 股)的比例计算。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曾有过买卖上海电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56,350,500 股，持股比例：10% 变动数量：156,350,500 股，变动比例：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　永　安)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名　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联 系 人：关绮鸿
联系电话：86-10-66216666
签署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本交易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根据有关法律适用，本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方为生效。

五、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向证监会提交相关文件。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所持有的 139,475,889 股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收购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目标股份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拟向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购买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92%的股份，共计 139,475,889 股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力/上市公司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1；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	指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2380.HK；股票简称：中国电力)
华东电力	指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注 册 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陆启洲
注册资本：	120亿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1003773(4-1)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105-3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无限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4710931053
出资人名称：	国资委
联 系 人：	关绮鸿
联系电话：	86-10-66216666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传　真：	86-10-66216665
电子邮箱：	guanqihong@cpicorp.com.c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投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公司，国资委为中电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收购前，申请人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被收购上市公司上海电力 35.82%股份，中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持有被收购上市公司上海电力 25%股份。中电投集团与中国电力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中电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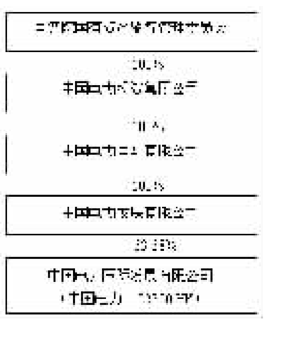

1、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核心企业	核心业务	中电投集团持股比例(%)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综合性电力企业	1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0.8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6.2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0.6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9.85
黄海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87.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6.25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煤矿开采	65
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煤矿开采、坑口电站	75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9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相关设备监制、销售	77.77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投资开发	100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投资开发	65
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投资开发	8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	39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建设	100
深圳国电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相关设备销售	100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95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9
通辽发电总厂	火力发电	87.8
赤峰热电厂	火力发电、供热	87.8
江西三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80.5
大连第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76.1
开封光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65.95
南阳新光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55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52.96
江西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0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44.65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35
江西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95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80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0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供热	70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发电	51

2、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关联企业	主营业务	中电投集团持股比例(%)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0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建)	水力发电	8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29.84
山西大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21.66
瓦房店热电厂	火力发电、供热	20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7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所组建的五大全国性发电集团之一，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20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陆启洲。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理、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截止 2006 年底，中电投集团可控装机容量 378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2804.33 万千瓦；其中可控火电机组 2723 万千瓦，占集团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 72.04%；水电机组 922 万千瓦，占集团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 24.39%；核电机组 135.08 万千瓦，占集团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 3.57%。中电投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主要分布在辽宁、山西、江西、河南、湖南、上海、安徽、江苏、重庆、广西等地。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中电投集团 2004—2006 年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830,786,755.18	138,342,418,994.22	102,972,279,632.17
其中：流动资产	20,658,105,787.04	23,011,787,852.03	21,634,586,294.51
负债合计	129,592,934,541.91	95,343,098,052.24	66,943,149,519.20
其中：流动负债	57,449,771,763.20	39,386,335,005.79	26,210,547,56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5,322,113.67	25,517,724,813.03	24,522,848,571.24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067,628,429.38	37,929,687,648.49	28,835,698,196.24
主营业务利润	7,255,542,108.98	4,197,350,242.33	3,067,539,047.77
利润总额	3,900,307,717.44	2,035,999,391.10	1,465,277,214.09
净利润	1,334,112,683.84	422,951,981.63	385,593,309.62
净资产收益率	4.80%	1.66%	1.57%
资产负债率	72.87%	68.92%	65.0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中电投集团自设立至今没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中电投集团不设董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中电投集团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如示：

姓 名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中电投集团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陆启洲	中国	北 京	无	总经理	
丁中智	中 国	北 京	无	副总经理	中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校校长；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辽宁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孟振平	中 国	北 京	无	副总经理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成梁	中 国	北 京	无	副总经理	
张晓鲁	中 国	北 京	无	副总经理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小琳	中 国	香 港	无	副总经理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中港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田　勇	中 国	北 京	无	副总经理	无
乔保平	中 国	北 京	无	纪检组长	无

上表所述之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及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投集团在境内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中电投集团持股数量(股)	中电投集团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767	307,405,800	36.2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292	102,420,000	30.6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875	154,663,054	19.85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02380.HK	1,996,500,000	63.6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128	460,947,600	7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投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中电投集团持股数量/金额	中电投集团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15,600 万元	39.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万元	10.00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中电投集团收购华东电力所持上海电力 8.92%的股份为中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之一部分，该变现工作为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之一。

为了配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整合优化上海电力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加强申请人对上海电力的经营与管理，中电投集团与华东电力签订了此次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 8.92%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电力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明晰，中电投集团将增强对上海电力的控制权，借集团优势为上海电力的高速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与空间。

二、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本次收购方案已取得如下授权及批准：

1、中电投集团 2007 年第一次总经理会议通过。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 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107 号)，明确 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相关股权的具体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确认华东电力以确定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8.92%上海电力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

3、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电监电改函[2007]29 号)，同意中电投集团实施本次股份收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后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投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海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35.82%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力持有上海电力 25%股份，中电投集团在上海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海电力股份总数的 60.82%。

上海电力于 2006 年 11 月发行 100,000 万元(10,0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此次可转债发行中，华东电力放弃优先配售权，中电投集团获配售 28,526,400 元(285,264 手)可转债，目前刚刚进入转股期。根据上海电力公告，此可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4.43 元，按最新转股价计算，此次可转债总计可转换成 225,733,634 股上海电力股份，中电投集团持有的上海电力 285,264 手可转债对应 6,439,367 股上海电力股份。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持股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若将可转债因素考虑进入，中电投集团在上海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假设可转债全部转股)的 53.50%。

根据规定，以计算持股比例中较高者为准，测算出本次收购前中电投集团在上海电力持有权益的股份数占上海电力股份总数的 60.82%。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电投集团与华东电力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投集团拟采用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华东电力持有的上海电力共 139,475,88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 8.92%)，该股份转让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
受让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见证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为华东电力持有的上海电力 139,475,889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上海电力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8.92%。

3、转让价款及付款安排

经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25,010,087 元。

截至协议生效日上海电力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自生效日至交割日上海电力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对应于目标股份的部分由中电投集团享有和承担。

中电投集团应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后尽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将股权转让价款 625,010,087 元一次性划至华东电力指定账户，并于款项划出当日通知华东电力和见证方，股权转让价款到账之日不得晚于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后第五个工作日。

4、股份转让交割

转让方(华东电力)应成就的先决条件：
a.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获得国资委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
b.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获得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
受让方(中电投集团)应成就的先决条件：
a.受让方的总经理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b.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受让方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对于此次收购之目标股份，上海电力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就前述股权分置改革，华东电力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

(1)华东电力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下转 D15 版)